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Add.12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29 至 31 次会议、4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33 和 34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¹

2.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女士作了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作了发言。

5. 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68 和 Add.1-4)。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的第 3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6. 同在第 30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哈娜·舍普-希林女士作了发言。

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贩卖妇女和女童

8.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5，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芬兰、法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土耳其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0 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内

10.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1,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法国、冰岛、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土耳其、津巴布韦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1. 智利代表对第 10 和第 14 执行段提出修改。

12. 以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1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3.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6,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斯洛文尼亚、西

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巴拉圭、卢旺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4. 加拿大代表对第 11 执行段提出口头修改。

15.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2 号决议。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6.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58，提案国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大韩民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1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5 号决议。

19. 鉴于第 1999/105 号决定获得通过，委员会不再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一章)。

-- -- -- -- --